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08月16日)

貳、宗旨：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 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四)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二)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四)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肆、實施策略：

-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組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

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三、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一)本校年度實施計畫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議題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評量與活動規劃。

(二)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研習或輔導知能相關活動及校園空間規劃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擬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定期辦理宣導、在職進修、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與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與家庭暴力等知能。

五、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防護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六、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教職員工生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各單位或性平會得推薦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伍、實施進度：

本工作自 112 學年度開學起實施並滾動修正，期能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宗旨。

陸、預期效益：使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柒、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